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已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不会对

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

因此,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202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应放天（签字）：_____

陈志刚（签字）：_____

毛毅坚（签字）：_____

年 月 日